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_線上申請 SOP

連結點1:【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線上申辨】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YNGSRH/index.html



連結點2:【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中心】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jobwanted/member/member_my_jobs.aspx



壹、 青年尋職獎勵階段

1. 報名階段

- ★ 報名條件
 - 1. 符合本國籍 15(含生日當天)至 29(不含 30 歲生日當天)歲。

本計畫參加資格為本國籍,且於申請日年滿15歲至29歲(未滿30)之畢業青年。 若您會員資料的「出生年月日」資訊有錯誤,請於服務時間内洽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辦理更正。

2. 完成「職業心理測驗」。

★ 報名流程

→ 進入「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線上申請頁。

【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中心/線上申請作業/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線上申請】

→ 詳閱「參加須知」及「參加資格及補貼標準」條文後,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及「□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參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方可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姓名:	TEST13
·口.5、 •妮空能公貞	122456712
为力应于3%;	A123430715
西生年月日:	1997/06/06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晶z
絡電話 (市話) :	09-8888889#1234
絡電話 (手機) :	0936099060 必填(不用加-)
電子信箱:	test13@turbotech.com.tw
※為確保您的相關 您已接受本規約並	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同意下列條款始能參加本計畫。當您勾選「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均已同意 」時,將視 同意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二頁1日问之] 本人未領取 本人瞭解如 参加計畫後 本人瞭解並 五人瞭解並 責任。 	Faul-min(天)~2。 -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青年尋職津貼。 於計畫規定期間從事按月計斷全時工作,且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逾14日,不得申請下一次尋職津貼。 如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依本計畫第19賬規定辦理。 跟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賣,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参加 頁恰及	補貼標準
参加 負怕及 [。]	朝貼標準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參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参加員怕又 8加資格:: (1)未曾參加 (2)已參加前 2.尋職津貼請 依青年求職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本國籍15歲至29歲之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違九十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参加本計畫前符合下列之一及本計畫第3點規定: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閒保險且月投保薪資防每年度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員資格及標準 閒、農多契給3次,每人合計最高1萬5千元:
 小具 伯次 1.参加資格:: (1) 未曾参加 (2) 已参加前 2.尋職津貼請 依青年求職 (1) 加入台灣 obs.gov. 	▲ 大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 如語15歲至29歲之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違九十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参加本計畫前符合下列之一及本計畫第3點規定: 勞工保險、就案保險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預算格及標準 明,最多發給3次,每人合計最高1萬5千元: 就業通網站會員,並完成其中一種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求職端TWS工作風格,3澤1) https://exam.taiwanj w/JobExam/。
 小川 頁 恰次 1. 参加資格::: (1) 未曾参加 (2) 已参加前 2: 尋職津貼請 依青年求職 (1) 加入台灣 obs.gov, (2) 第1次:: (3) 第2次: 元。 	▲ 大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 國籍15歲至29歲之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違九十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參加本計畫前符合下列之一及本計畫第3點規定: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勞用人與保辦資於每年度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費習店及標準 期間,最多發給3次,每人合計最高1萬5千元: 「燃業通網站會員,並完成其中一種職業心理測驗(我舊歡做的事、工作氣質、求職讓TWS工作風格,3環1)https://exam.taiwanj tw//obExam/。 当参加計畫之日起30日内,進行2次以上求職,及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顧導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津貼5千元。 当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内,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式就業服務機構1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津貼5千
 小川貝恰次 1.参加資格:: (1)未曾參加 (2)已參加第 公務職津貼購 依青年求職職 (1)加入台灣 obs.gov. (2)第1次: (3)第2次: 元。 (4)第3次: 元。 	▲ 大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参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本國籍15歲至29歲之未在學旦未就業連續違九十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参加本計畫前符合下列之一及本計畫第3點規定: 勞工保險,就案保險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潤保險旦月投保薪資於每年度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發稽及環準 期間,最多契給3:次,每人合計最高1萬5千元: 激業通網站會員,並完成其中一種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求職端TWS工作風格,3環1)https://exam.taiwanj tw/lobExam/。 当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内,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尋職津貼5千 当参加計畫之日起61-9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尋職津貼5千
 シ加賀格:: (1) 未曾参加 (2) 已参加前 (2) 已参加前 (2) 已参加前 (2) 已参加前 (2) 電源電圧は、 (3) 第二次: (3) 第二次: (3) 第二次: (4) 第3次: 元。 (1) 須符百貨 満30日ご (1) 須符百貨 満30日ご (2) 受備派罪 (3) 受備派罪 (4) 尋職罪 **112年7月1日	▲ 大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參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參加資格,並驗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本國籍15歲至29歲之未在學目未就業進續違九十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參加本計畫前符合下列之一及本計畫第3點規定: (第二條限該,對案保險,就保修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對保險),對免保幣資次每年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對保險),對免保幣資次每年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對保險),對免疫等資」、每天、人合計最高1萬5千元: (謝索),關於主要認為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元。 (對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元。 (對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 (對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 (對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 (對参加計畫之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 (對本),對畫之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 (對本),對畫之目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元。 (對本),對計畫2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元。 (對本),對計畫2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導職違點5千元 (對本),對當2日起31-60日內,進行3次以上求,經上申請發給2萬元。 (職時取務), 與上申請發給2萬元。 (對本),對當該19日以上者,經申請發給2萬元。 (對本),對素,經書核撥約2萬元。 (對本),對素,輕素,發生時請發給2萬元, (對本),對素,輕素,對素,一一 (對本),對素,輕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對素

→勾選條文同意後,系統會自動檢查「行動電話」欄位是否有填寫(行動電話欄位會預設帶入會員中心的行動電話資料),若未填寫系統會彈跳視窗警示。

	▲ 提示訊息 由於您的會員資料中「行動電話」沒有填寫,請填寫本次申請的「聯絡電話(手 機)」!
	確定
→ 確認聯絡資訊是否正	確。
◆ 選擇 <mark>【資訊正码</mark>	雀 】,則進入計畫線上申請表單填寫作業。
◆ 選擇 【資訊不」	E確(修改資料)】 將導向【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資料編修】。
	請再次確認您的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以確保參加計畫權益:
	EMail: x4985123@gmail.com 聯絡電話(市話): 02-12345678 聯絡電話(手機): 0987046800
	若以上聯絡資訊不正確,請先至會員中心修改後,重新報名計 畫。
	資訊正確 資訊不正確(修改資料)

- → 確認聯絡資訊後,系統自動檢核是否完成「職業心理測驗」求職準備項目。
 - ◆ 未完成求職準備項目,系統會出現提示說明及網站連結網址。
 - ◆ 測驗有效期間:180 日(含)內

請先完成求職準備: (1)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至少完成1種「職業心理測驗」(如: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工作風格)

◆ 已完成求職準備項目,下方出現「申請資料填寫」表單。

北甘南共全国公司					
北華且北亚時月看 電話: 02-89956399 傳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真: 02-89956398 路439號南棟3樓				
 1.未有參加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或勞工單	業保險紀錄且連續	译90日以上。		
○ 2.参加就業保険、勞工保 一級以下且連續達90日以	險或勞工職業保險 人上。	紀録,惟月投保薪	資在每年度勞工保	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仍	R險投保薪資分級:
請選擇 ▼					
年	月 -				
● 郵局			◯ 銀行		
局號:	(檔案 (各式: PDF、jpg 回	₹ png) 單一檔案プ	√小限5 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 20公式「正面」(必要)。	用英文字母、數字頭	党中文字,請勿使 用	目任何符號,以避免	ē發生錯誤。	
(2) 强 [正向] (2)文).	選擇檔案沒有選	器澤檔案			
诀分證【反面】(<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	躍備案			
畢(肄)業證書(<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	躍憎案			
/機構存摺影本 (<mark>必要</mark>):	選擇檔案 沒有選	躍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	躍檔案			
		RaD: & Uthoracia + 平路439歲前機3續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③ □ □ □ □ □ □ □ □ □ □ □		 ■ 0.1. 北京 4.5. 市新武區 中平路-1.3. 支援の原用3億 ● 1. 未有参加就業保険、勞工保険成勞工職業保険記録目達績達90日以上。 ● 2. 参加就業保険、勞工保険成勞工職業保険記録,惟月投保薪資在每年度勞工保	

- → 選填【適用資格】、【教育程度】、【畢(肄)業年月】及【匯款帳戶】,上傳相關附件。
- → 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修改。
-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您的申請記錄

報名日期: 2023/06/26

適用對象: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且連續達90日以上。

指派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申請過程中,如有申請疑義及查詢進度,可洽該分署)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2023/06/26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審查中 受理單位: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6/27 ~ 2023/08/02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7 ~ 2023/07/26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含實體或 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 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 【就業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27 ~ 2023/09/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27 ~ 2023/08/25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26 ~ 2023/10/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26 ~ 2023/09/24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撤銷報名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就業輔導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點】 【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地圖查詢】				

★ 報名完成審核

- 審核不通過,「可」重新申請條件:原因為「非15至29歲青年」、「失業週期未達90日」、 「申請人自行撤銷」及「文件不符合規定」可重新報名。
- 審核不通過,「不可」重新報名條件:原因為「計畫前已投保勞保、職災保且屬投保級距第 一級(含)以上者」及「已領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不可重新報名。

審核不通過原因	線上重新報名
非 15 至 29 歲青年	可
失業週期未達90日	可
計畫前已投保勞保、職災保且屬投保級距第一級(含)以上者	否
已領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	否
申請人自行撤銷	ग
文件不符合規定	ग
其他	否

★ 撤銷報名

只要尚未送「第1次尋職津貼」申請件即可執行。

第1 階段【青年尋職津貼】				
第1次尋職津貼	計畫報名/審核狀態	撒銷報名		
未送件	報名:審查中/符合	ال		
已送件	第1次尋職津貼:審查中 /待補件 /符合 /不符合	否		

2. 第1次津貼申請

★ 「尋職獎勵」注意事項

- 第1~3 次尋職「可申請期間」為每階段開始時起算37日內,「應完成條件」期間為每階段 開始時起算30日內。
- ★ 第1次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
 - ✓ 民眾報名完成後,由系統推算各階段的申請記錄期間(不得重覆報名申請)。
 - ✓ 「符合申請期間」於報名次日~30日,即開放申請(報名計畫審核中,仍可申請第1次尋職 津貼)。
 - ✓ 【立即申請】按鈕於符合申請期間時開放啟用,非符合期間鎖定(按鈕反灰)。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6/25 審核日期: 2022/06/26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6/26 ~ 2023/08/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6 ~ 2023/07/25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 (含實體或 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 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 【就業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26 ~ 2023/08/3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26 ~ 2023/08/24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25 ~ 2023/09/30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25 ~ 2023/09/23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撤銷報名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 申請條件

✓ 1次「就業輔導」

✓ 2次「求職紀錄證明」。

★ 申請流程

→ 進入第1次申請畫面,自動檢查「Youth 職涯」是否有符合的諮詢紀錄,若已有符合的 「Youth 職涯」諮詢紀錄,則自動帶入說明,不用上傳實體就業輔導證明文件。

✓ 未具備 Youth 職涯諮詢紀錄

 申請第1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6/26 ~ 2023/08/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6 ~ 2023/07/25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含實體或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就業輔導服務】) 查無您的「線上職涯諮詢」記錄,您必須參加「就業輔導服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瞄)圖檔(<mark>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mark>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就業輛導服務記錄(<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具備 Youth 職涯諮詢紀錄

 申請第1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6/26 ~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6 ~ 2023/07/25 異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含質 您已有「線上職涯諮詢」記録 	2023/08/01 閒問內完成以下事項: 體或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就業輔導服務】) 缘 (完成日期: 2023/06/27) 。
友活成进立供(司达网动组织)	
谷頃應倆又件(り出照以帰晒)	图ll (倡柔俗式:PDF、Jpg 및 png) 单一倡柔人小败5M以下 2. 新古式士文白、法师供用 <i>任同</i> 处理、NIMA 39任例10
上傳附什倫案名稱請使用央乂子切	は、数子以中乂子,請勿使用仕何付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1993年9月、共久久安天式久辺満久、法久保天明、満次天上法
谷頃應備又件(如: 弗1次求職記	綠證明) 岩包含多良或多個檔案, 請合研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又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圀)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完成第1次申請計畫的附件上傳,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 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① 提示訊息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確定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 完成第1次申請後,回到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頁面。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6/25 審核日期: 2022/06/26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6/27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審查中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26 ~ 2023/08/3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26 ~ 2023/08/24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25 ~ 2023/09/30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25 ~ 2023/09/23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3. 第2次津贴申請

- ★ 第2次計畫「申請歷程」
 - ✔ 「符合申請期間」於第1次津貼可申請期間30日結束後的次日~30日
 - ✓ 若第1次津貼未進行申請,需等候第1次申請完成或是逾期未申請(超過「提出申請期間迄
 H→),方可開放第2次津貼申請。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6/13 審核日期: 2023/06/13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6/14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2022/06/14 審核結果: 符合 核發金額: 5000元 受理單位: 北基宣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13 ~ 2023/09/18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13 ~ 2023/09/11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 ★ 申請條件
 - ✓ 3次「求職紀錄證明」。
 - ✓ 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
- ★ 申請流程

→ 進入第2次申請畫面,由系統檢查是否有1筆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介紹卡)」 紀錄,若有符合紀錄,則自動帶入說明。

申請第2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已符合。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瞄)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	圖檔 (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3錄證明) 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非自願性 離職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若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筆數不足無法申請,需至就服櫃台辦理「推介就業」。

 申請第2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不足,無法申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也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	3118(1144:134:134:134:134、1959)至111年20日本1114年1144。 5350年11月19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GIAWAPPUZ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非自願性 離職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完成第2次申請計畫的附件上傳,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 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① 提示訊息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確定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 完成第2次申請後,回到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頁面。

4. 第3次津貼申請

- ★ 第3次計畫「申請歷程」
 - ✓ 「符合申請期間」於第2階段可申請期間30日結束後的次日~30日。
 - ✓ 若第2次津貼未進行申請,需等候第2次申請完成或是逾期未申請(超過「提出申請期間迄
 ⊢」),方可開放第3次津貼申請。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5/14 審核日期: 2023/05/14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7/14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2022/07/14 審核結果: 符合 核發金額: 5000元 受理單位: 北基宣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申請日期: 2023/07/14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審查中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立即申請

- ★ 申請條件
 - ✓ 3次「求職紀錄證明」。
 - ✓ 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
- ★ 申請流程

→ 進入第3次申請畫面,由系統檢查是否有2筆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介紹卡)」 紀錄,若有符合紀錄,則自動帶入說明。

申請第3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已符合。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瞄)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也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	圖檔 (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錄證明) 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非自願性 離職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若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筆數不足無法申請,需至就服櫃台辦理「推介就業」。

 申請第3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不足,無法申請!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瞄)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	副檔 (檔案格式: PDF、jpg 勇 ■、數字或中文字, 請勿使用 「縁證明) 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構 【相關佐證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任何符號, 以避免發生錯誤。 當案, 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 <mark>(必要)</mark> :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非自願性 離職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完成第3次申請計畫的附件上傳,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 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① 提示訊息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確定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 完成第3次申請後,回到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頁面。

貳、 青年就業獎勵階段

★ 「就業獎勵」注意事項

- ✓ 被非自願離職並進行「轉職通知」後,可有再次「申請就業獎勵」一次的機會,但須符合
 以下2條件。
 - 府 前一次申請過的「就業獎勵」須審核通過。

☆ 「轉職通知」須審核通過。

- ★ 申請條件
 - ✓ 於「報名日期」次日(含)起算滿 30 日次日即可申請。
- ★ 申請流程

→點擊「就業獎勵」按鈕,進入「就業獎勵」申請畫面,上方基本資料自動帶入。

您的申請記錄				
報名日期:2023/07/01 適用對象: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且連續達90日以上。 指派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申請過程中,如有申請疑義及查詢進度,可洽該分署)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7/01 審核日期: 2023/07/01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02 ~ 2023/08/07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02 ~ 2023/07/31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含實體或 線上之職罪語詞、就業促進研習 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 【就業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01 ~ 2023/09/06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01 ~ 2023/08/30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内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31 ~ 2023/10/06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31 ~ 2023/09/29 期間内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撤銷報名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轉職通知	就業獎勵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就業獎勵】線上申請

姓名:	就業通.測試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997/05/05
通訊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1號
聯絡電話 (市話):	02-12345678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 詳閱「就業獎勵申請須知」及「就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核發標準」並打勾。

就業獎勵申請須知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同意下列條款始能參加本計畫。當您勾選「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均已同意 」 評已 接受本規約並同意 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時,將視同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已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之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津貼,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給付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 本人瞭解須於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或90日之次日起60日內提出就業獎勵申請。 本人瞭解須於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或90日之次日起60日內提出就業獎勵申請。 本人瞭解,如有合併運用「跨域就業補助」等相關工具需求,須先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 本人瞭解,如有合併運用「跨域就業補助」等相關工具需求,須先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 本人瞭解,如有合併運用「跨域就業補助」等相關工具需求,須先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 本人瞭解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參加計畫後,如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依本計畫第13點規定辦理。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均責任。 	J或其]法律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弐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核發標準		
 須符合第一次尋職津貼請領資格,在參加計畫60日内,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者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依法投保就業保險,於就業滿 30日之次日起60日内,線上申請發給5千元;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者,另發給2萬元。 在參加計畫61-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者,線上申請發給2萬元。 前兩項初尋青年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者,再發給1萬元。 就業獎勵最高3萬5千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併最高4萬5千元。 		
本人已確認符合計畫參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就業獎勵補助資格及標準		

 →填寫申請表單,「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需大於「報名日期」,小於「系統日期」。
 →「是否仍在公司任職」預設「在職」,可取消勾選改為「自願」或「非自願」離職。
 →選擇「非自願離職」,在選填「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及「離職退保日期」時,期間必須大於29日,若之前尚未申請過「轉職通知」,則會開放「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的上傳欄位(流程 與最後一頁的「轉職通知 B」相同。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I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	年 • 月 • 日 •
	受僱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公司電話	區碼 - 電話號碼 分機
工作地址	請選擇 ▼
Uab Ivy	
相比有明	請選擇
行業別	請選擇
是否仍在公司任職	 ■ 在職 ● 自願離職 ● 非自願離職需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1.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 2. 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1項、第20條規定情事而離職。 離職退保日期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參、 轉職通知

★ 「轉職通知」注意事項,轉職通知以1次為限(「尋職階段」+「就業獎勵階段」合計),需符 合以下2點轉職通知要件

- 1. 非自願離職(含佐證資料附件檔)。
- 2. 依「到職加保日期推算(含當日)」,投保「就業保險」逾14日方可進行轉職通知。
 - - ★ 逾14日未滿30日,仍可視為「尋職獎勵」階段。
 - ★ 滿 30 日(含)以上視為「就業獎勵」階段,查核無「就業獎勵申請件」須併同提交送出。
 - *♀* 已申請過「就業獎勵」,依「到職加保日期推算(含當日)」,投保「就業保險」需満 30
 日。

※備註:

★

◎投保「就業保險」未滿14日,視同「未就業」,會由就服員透過「就業服務資訊系統」進行 認定。

◎投保「就業保險」逾14日但未滿30日且「非自願離職」,符合【轉職通知(1次為限,「尋職」+「就獎」合計)】可再續領「青年尋職津貼」。

◎只要「就業保險」滿 30 日(含)以上即轉為「青年就業獎勵」,無法再續領「青年尋職津貼」。
符合轉職通知條件後,於「申請紀錄」下方,開放顯示「轉職通知」按鈕。

您的申請記錄

報名日期: 2023/06/01

適用對象: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且連續達90日以上。

指派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申請過程中,如有申請疑義及查詢進度,可洽該分署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
申請日期: 2023/06/01 審核日期: 2023/06/01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7/20 請領期間: 2023/06/20 ~ 2023/07/19 審核日期: 2023/07/20 審核結果: 符合 核發金額: 5000元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02 ~ 應完成條件及 2023/07/02 完成以下事項 1.3次求職記錄 2.接受1次公式 (須進行面
		1
	轉職通知	就業獎勵

轉職通知分為2種

 ★ 轉職通知 A(適用於 1.「尋職階段」投保期間未超過 30 日 2.已申請完成「就業獎勵」後)
 →進入「轉職通知」頁後,選擇「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及「離職退保日期」,上傳「非自願 離職證明影本」。

		轉職通知
參加7 職就 非自即 1.因 2.因	本計畫期間就業因非自願離職, 業,轉職以1次為限。 源離職需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個 投保單位開廠、遷廠、休業、會 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約	受僱於同一雇主逾14日,應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15日內通知(含電話、書面或於系統填報)指派分署辦理轉 除第3項規定: 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 第14條第1項、第20條規定情事而離職。
	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	年 • 月 • 日 •
	離職退保日期	年 • 月 • 日 •
	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選擇檔案 没有選擇檔案
※上傳檔3 ※上傳附作	&格式需為JPG、JPEG、PNG、 件檔名煩請使用數字、大小寫英	

★ 轉職通知 B(適用於「尋職階段」投保期間超過 30 日且尚未申請就業獎勵)
 →於 A 填完「離職退保日期」及「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經系統計算超過 30 日,由系統引導至「就業獎勵」申請頁面。
 →詳閱「就業獎勵申請須知」及「就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核發標準」並打勾。
 →依序填寫「就業獎勵」申請表單。

→下方「是否仍在公司任職」欄位,填寫「轉職通知」相關訊息。

→將「就業獎勵」及「轉職通知」併同「送出申請」。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	年 • 月 • 日 •				
受僱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公司電話	區碼 - 電話號碼 分機				
工作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職稱	請選擇				
行業別	請選擇				
是否仍在公司任職	 ● 在職 ● 自願離職 ● 非自願離職 ● 日 ● 日 ● ●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 選擇「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及「離職退保日期」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 「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報名日期」,且不得超過今日。



✔ 「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且不得超過今日。



✓ 「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未超過14日,不符合條件。

① 提示訊息	
投保「就業保險」天數未超過14日,不符合轉職通知要件。	
	確定

✓ 「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超過30日且尚未申請「就業獎勵」,需進行 「就業獎勵」及「轉職通知」併同申請。



✓ 已申請過「就業獎勵」,「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須超過29日。

